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黄俊杰先生主持。出席持有人132人，代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22,894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有表决权份额的73.34%。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鉴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22,894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0%；0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伯承先生、孙涛先生、谢波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

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均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22,894 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 100%；0 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 0%；0 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 0%。

同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伯承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转让价格等；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回收价格、承接、承接价格、转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9、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10、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鉴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22,894 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 100%；0 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 0%；0 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 0%。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